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希格拉姆（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希格拉姆（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91440113MAECQHT65M）：

你公司报批的《希格拉姆（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希格拉姆（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541号之一飞达智汇谷1栋1501单元，申报内容为化妆品及发用品的研发试验，年研发量为化妆品200kg，发用品200kg。该项目占地面积441.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1.45平方米，租用一栋21层建筑物的第15层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均质机1台、搅拌器4台、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1台、电热鼓风干燥箱4台、纯水机1台、水浴锅6台、生物显微镜1台、生物安全柜2台、高压灭菌器1台、培养箱2台、涡旋混合器1台等；员工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微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经高效粒子空气净化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实验室综合废水经一套“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达标后，连同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含反冲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废污水年排放量不超过183.864吨。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质量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

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一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二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